

#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  
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  
文，增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  
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 9-21 頁，營業報  
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 22 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415,22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及員工現金紅  
利新台幣 6,121,150 元，共計新台幣 41,536,376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  
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

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A 案「董事會提」

1. 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8,853,80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B 案「股東戶號 15362 吳天發先生提」

本股東提議將資本公積配息金額修正為 1 元，一來可以提振股價，二來對長期投資者將會認同通泰公司的配息政策，進而增加持股信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第 25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五)第 26-28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六)第 29-30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七)第 31-33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八)第 34-35 頁，原條文詳見附錄(九)第 36-39 頁。。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改選董事五席(含應選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年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見下表。

四、

候選身份	姓名	持股數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張勝良	1,709	美國佛羅理達電機博士 聯華電子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獨立董事	蔡偉澎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程價值評估博士 輔仁大學副教授兼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暨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選舉結果：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